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被視為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寄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omagroup.com>登載。

\* 僅供識別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 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二零一四年一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一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一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分別遞交就股份合併及供股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股東特別大會一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分別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及上午八時十五分
分別就股份合併及供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及股東特別大會一.....	分別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及上午八時十五分
分別公佈涉及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結果.....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生效.....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紫色新股票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停.....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一四年一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1,25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啟用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供股配額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至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記錄日期 .....	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 及額外申請表格 .....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紫色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同時以紫色新股票及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一四年一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25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停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同時以紫色新股票及 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一五年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紫色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一月六日(星期二)

附註：二零一四年新年前夕(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非交收日。中央結算系統之交收服務，包括分批交收運作、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將不會於該日進行。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Aperto」	指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一」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210,3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一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接納供股的最後時限之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限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期)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963,096,000股新股份



##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進滙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963,096,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由唯一股東有條件批准之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出之供股章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為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6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由唯一股東有條件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

##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供股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與Aperto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ROMA**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執行董事：

陸紀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傑先生  
高偉倫先生  
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通告。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1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如可能且適用)。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若情況適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完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並分為8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976,6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作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照並無其他股份在此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計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成80,000,000港元，並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061,037,5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每股股份／合併股份的面值	每股股份0.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016港元
法定股份／合併股份數目	80,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數目	16,976,600,000股股份	1,061,037,500股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80,000,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金額	16,976,600港元	16,976,600港元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董事會函件

除將因股份合併而引致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引致股東的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於任何交易日內，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概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證券。

### 股份合併的因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當發行人的證券的市價低至接近0.01港元(於該公告誤列為0.001港元)或高至接近9,995港元的極端水平，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鑑於股份最近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的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其將減低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買賣手續費。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將令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亦將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展股東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零碎合併股份及碎股買賣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如可能且適用)。零碎合併股份僅會自股份持有人所持的全部股權產生(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進滙證券有限公司於市場上按竭盡所能基準，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包括首尾兩天)的期間內，就按每股合併股份的相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的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進滙證券有限公司的林先生(電話：(852) 2853 1078或傳真：(852) 2544 3976)。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之股東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新股票將為紫色(「新股票」)，以區分現有粉紅色股票(「現有股票」)。

假定股份合併能夠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則股東可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向本公司上述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現有股票以作換領的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現有股票僅會於就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或交回作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所發出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收取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該等其他金額)時，方獲接受換領。然而，股份的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後繼續作為擁有有關股份的合法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惟不可接納作買賣、交付及登記用途。

## 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240,4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將導致因根據上述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合併股份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盡快委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或一名財務顧問審閱並認證有關調整的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該等調整(如有)作出進一步公佈。

## 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

股份目前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0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2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200港元，此乃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 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與包銷商及Aperto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價格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約286,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一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經扣除一切所需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80,200,000港元，其中(i)約131,90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進一步發展；(ii)約126,300,000港元擬用作提供本集團之融資服務；及(iii)其餘約2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計淨認購價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088港元。

有關建議供股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發行之通函。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直至本通函日期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本通函 日期所得 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925,000,000股 新股份	約14,000,000 港元	提供本集團 之融資 服務	已動用 12,500,000港元 作為按揭 貸款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直至本通函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之公司行動

以下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直至本通函日期之公司行動以及進行相關公司行動後對股價及已發行股份之攤薄影響：

公告日期	事件	於相關 公司行動後 對股價之 攤薄影響	於相關公司 行動後之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於相關 公司行動後 對已發行 本公司股份 之攤薄影響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將本公司當時之每股 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拆細為十股拆細股份	下調90%	8,000,000,000	無影響(附註2)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 所持有每股當時之 已發行股份發行一股 紅股	下調50%	16,051,600,000	無影響(附註2)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925,000,000股新股份	無影響	16,976,600,000	5.45%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事件	於相關公司行動後對股價之攤薄影響	於相關公司行動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相關公司行動後對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攤薄影響 <i>(附註1)</i>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建議將每16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將上調16倍	1,061,037,500	無影響 <i>(附註2)</i>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建議供股	將下調 42.31% <i>(附註3)</i>	4,244,150,000	75% <i>(附註4)</i>
	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累計攤薄影響 <i>(附註5)</i>			76.44%

附註：

1. 攤薄影響乃本公司按所增加之股份數目除以緊隨有關公司行動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該項公司行動乃按比例基準進行，全體股東之股權維持不變。
3. 對股價之攤薄影響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2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08港元計算得出。
4. 對股份之攤薄影響僅適用於並無就建議供股提呈申請之股東。
5. 僅供說明用途，累計攤薄影響顯示自上市日期以來，進行涉及發行新股份之公司行動後對股權之影響，並假設於建議供股完成後股東概無接納供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直至本通函日期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公司行動。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希望行使股東之權利，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閣下有關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獲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1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就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受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如可能且適用)；及
- (d)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完成、執行本決議案所載之所有安排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股份」)數目。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上午六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期將懸掛或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通過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補充通告通知股東延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登載。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